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蜂巢添鑫纯债 | | |
| 基金主代码 | 007184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04月24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4年08月07日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蜂巢添鑫纯债 A | 蜂巢添鑫纯债 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7184 | 007185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909 | 1.0910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14,377,840.19 | 6,450,396.76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33 | 0.33 | |

注：《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08月09日 | | |
| 除息日 | -（场内） | 2024年08月09日（场外）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08月13日 | |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8月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2024年8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4年8月12日起计算持有天数。 | | |

| | |
|-----------|---|
| | 2024年8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8月13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 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4)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